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訴字第15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嘉堡

選任辯護人 鄭才律師

陳冠仁律師

王邵威律師（民國111年8月31日終止委任）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279
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嘉堡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嘉堡於民國110年5月間某日，加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朱鈺萍」、「@傑」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行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下稱該詐欺集團），並擔任取款車手，約定以提領款項之百分之4作為報酬。被告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並基於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被告提供其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帳戶）予該詐欺集團使用，再由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聯繫如附表一所示之人，並施以如附表一所示之詐術手段，致使附表一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進而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將如附表一所示金額匯入被告名下上開國泰世華帳戶；嗣被告再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附表二所示地點，以操作自動櫃員機方式，提領前述詐欺所得款項，旋於臺中市○○區○○路00巷0弄00號前交付予該詐欺集團某真實姓名不詳之女子。嗣因附表一所示之人，發覺

01 受騙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因認被告係犯組織犯罪
02 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刑法第339
03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防
04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

05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至
06 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
07 認定之理由，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10條第1款分別
08 定有明文。而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的刑罰權之
09 基礎，自須經嚴格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
10 能力，且須經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
11 依據。倘法院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
12 罪之諭知，即無前揭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
13 犯罪事實之存在。因此，同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
14 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
15 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
16 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
17 證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就傳
18 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
19 查被告既經本院認定犯罪不能證明，而應為無罪之諭知（詳
20 後述），揆諸上開說明，本判決所援引之證據並非作為認定
21 其犯罪事實之證據，係屬彈劾證據性質，自不以具有證據能
22 力之證據為限，爰此，即不再論述所援引有關證據之證據能
23 力，合先敘明。

24 三、檢察官就被告之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
25 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參照，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
26 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
27 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
28 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
29 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再事實之認定，應憑證
30 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
31 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

01 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
02 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認定犯罪
03 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
04 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
05 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
06 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
07 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又告訴人
08 之指述，無非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追訴處罰為目的，有時難免
09 故予誇大，自不得僅以告訴人之指述為唯一論據，仍應調查
10 其他必要之證據，以查明是否與事實相符。

11 四、檢察官認被告涉有前揭犯行，無非係以被告陳嘉堡於警詢及
12 偵查中之供述、告訴人王紋盈、吳秀敏、曾燕亭於警詢中之
13 指證、告訴人王紋盈所提供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
14 紀錄擷圖、通話紀錄擷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15 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松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
16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乙份、告
17 訴人吳秀敏所提供國泰世華銀行交易紀錄擷圖、通話紀錄擷
18 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
19 局第二分局長竹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
20 乙份、告訴人曾燕亭所提供國泰世華銀行交易紀錄擷圖、告
21 訴人曾燕亭與LINE暱稱「張東來」對話紀錄擷圖、內政部警
22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四
23 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乙份、臺中市
24 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110年11月16日中市警霧分偵字第11000
25 43171號函暨交易明細、被告與LINE暱稱「朱鈺萍」、「@
26 傑」對話紀錄各乙份、現場照片圖暨監視器畫面及車輛詳細
27 資料報表各乙份等為其主要論據。然訊據被告固坦承確有將
28 伊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予不詳之人使用，並依指示於附表
29 二所示時間提領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等節，然堅詞否認有何
30 加重詐欺、參與犯罪組織、洗錢等罪嫌，辯稱：伊並無參與
31 犯罪組織、加重詐欺、洗錢之故意等語。其辯護人為其辯護

01 以：案發時被告年僅18歲，幾乎無社會經驗，受詐欺集團所
02 騙，誤以為係正當工作，主觀上並無法認知係領取詐騙所得
03 款項，應為無罪之諭知等語。

04 五、經查：

05 (一)被告提供其名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予不詳之人使用，嗣詐欺
06 集團其他成員聯繫如附表一所示之人，並施以如附表一所示
07 之詐術手段，致使附表一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進而分別於
08 如附表一所示時間，將如附表一所示金額匯入被告名下上開
09 國泰世華帳戶；嗣被告再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騎乘車牌號
10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附表二所示地點，以操作自
11 動櫃員機方式，提領前述詐欺所得款項，旋於臺中市○○區
12 ○○路00巷0弄00號前交付予該詐欺集團某真實姓名不詳之
13 女子等節，業據被告自承在卷（參本院卷第44至45頁），核
14 與證人即告訴人王紋盈、曾燕亭、吳秀敏證述情節相符（參
15 偵卷第37至41、67至68、77至80、193至195頁），復有華南
16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紀錄擷圖、通話紀錄擷圖、內政
17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
18 局松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
19 聯防機制通報單各乙份、國泰世華銀行交易紀錄擷圖、通話
20 紀錄擷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
21 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長竹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22 式表各乙份、告訴人曾燕亭與LINE暱稱「張東來」對話紀錄
23 擷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
24 察局第五分局四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25 各乙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110年11月16日中市警
26 霧分偵字第1100043171號函暨交易明細、被告與LINE暱稱
27 「朱鈺萍」、「@傑」對話紀錄各乙份、現場照片圖暨監視
28 器畫面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應堪認
29 定。然被告辯稱其不知悉其國泰世華帳戶係交由詐欺集團使
30 用，也不知道其提領匯入其國泰世華帳戶之款項係詐欺款項
31 等節，就被告有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及洗錢之故意等

01 節，自仍應由檢察官負舉證之責。

02 (二)檢察官固提出上開證據證明被告有本案犯嫌，然上開證據僅
03 能證明客觀上有證人王紋盈、曾燕亭、吳秀敏遭詐欺集團成
04 員詐騙後將款項匯入上開國泰世華帳戶內，嗣後係由被告提
05 領上揭款項等節。然被告主觀上是否有加入詐欺集團，並與
06 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等節，則未有相關證據可資佐證。
07 且觀諸被告提供其與LINE暱稱「朱鈺萍」、「@傑」對話紀
08 錄中，確有如被告所稱找兼職工作之內容，且被告於對話中
09 對於提領工作之性質為何、報酬計算方式、何時能開始工
10 作、何以客戶需要使用其帳戶之原因等細節均曾提問，對方
11 亦加以說明，而後被告方循對方指示，傳送國泰世華帳戶、
12 身分證正反面照片予對方，並提供家人之聯絡方式為保證人
13 等節，觀諸其對話內容實與一般網路求職之程序無異，被告
14 確有可能誤信「朱鈺萍」、「@傑」意在徵才，而聽從指
15 示，尚難僅憑被告提供國泰世華帳戶、取款之客觀行為，遽
16 認被告主觀上有為上開犯行之不確定故意。

17 (三)另政府雖已大力宣導反詐騙之基本知識，如無正當合理原
18 因，一般具有客觀理性智識及稍具社會經驗之人應不會任意
19 將帳戶交付他人，惟實際生活中，一般人對於社會事物之警
20 覺性或風險評估，常因人而異，且與所受教育程度、從事之
21 職業、心智是否成熟，並無必然之關連，此觀諸詐騙集團之
22 詐騙手法，經政府大力宣導及媒體大幅報導後，猶見高級知
23 識分子受騙，即可明瞭。況近來因人頭帳戶取得困難，詐騙
24 集團成員為取得人頭帳戶，或以高價收購，或以詐騙方式取
25 得，欺罔方式千變萬化，一般人會因詐騙集團成員言詞相誘
26 而陷於錯誤，進而交付鉅額財物，則金融帳戶之持有人因相
27 同原因陷於錯誤，交付金融卡、密碼或金錢之情形，自不足
28 為奇。本案被告行為時年僅18歲，涉世未深，因被詐欺集團
29 之詐騙技倆所惑，而交付其自身國泰世華帳戶資料，並聽從
30 指示提領款項，尚難據此即推認被告有參與犯罪組織、加重
31 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1 (四)綜上，被告是否加入詐欺集團，是否得預見其提領款項為贓
02 款等節，依卷內之證據資料，尚有未明。

03 六、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無
04 合理懷疑，而可得確信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本案
05 既存有合理懷疑，而致本院無法形成被告有罪之確切心證，
06 自屬不能證明被告此部分犯罪，揆諸前開說明，自應諭知被
07 告無罪之判決。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10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李昇蓉
11 法官 何紹輔
12 法官 李依達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7 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0 書記官 蘇文熙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22 附表一：
23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遭詐欺情形	遭騙金額 (新臺幣；元)	匯款時間	備註
1	王紋盈	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110年5月7日16時2分許，假冒係網購公司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告訴人王紋盈佯稱因電腦系統設定錯誤，需解除分期付款云云，使告訴人王紋盈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被告上開國泰世華帳戶。	2萬9,912元	110年5月7日晚間6時02分	
			2萬8,000元	110年5月7日晚間6時20分	
			2萬8,099元	110年5月7日晚間6時31分	
			5,012元	110年5月7日晚間6時37分	
2	曾燕亭	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110年5月7日16時38分許，假冒係網購公司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告訴人曾燕亭佯稱因	3萬元	110年5月7日晚間7時51分	

(續上頁)

01

		電腦系統設定錯誤，需解除會員分期付款云云，使告訴人曾燕亭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被告上開國泰世華帳戶。			
3	吳秀敏	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110年5月7日15時34分許，假冒係網購公司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告訴人吳秀敏佯稱因電腦系統設定錯誤，需解除會員分期付款云云，使告訴人吳秀敏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被告上開國泰世華帳戶	9,960元、2萬7,123元	110年5月7日晚間8時8分、8時57分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款項 (新臺幣)
1	110年5月7日晚間 6時51分至7時1分	臺中市○○區○○路 00巷00號(全家便利 商店大里大金店)	2萬元、2萬元、2萬 元、2萬元、1,000 元、1萬元(含告訴人 王紋盈所匯全部款 項)
2	110年5月7日晚間 7時57分至7時59 分	臺中市○○區○○路 00巷00號(全家便利 商店大里大金店)	2萬元、1萬元(含告 訴人曾燕亭所匯全部 款項)
3	110年5月7日晚間 8時50分至8時55 分	臺中市○○區○○路 00巷00號(全家便利 商店大里大金店)	2萬元、1萬元、1萬元 (含告訴人吳秀敏所 匯9,960元)
4	110年5月7日晚間 9時4分至5月8日 凌晨2時12分	臺中市○○區○○路 00巷00號(全家便利 商店大里大金店)	2萬元、1萬元、5,000 元、3,000元、1,000 元(含告訴人吳秀敏 所匯2萬7,123元)